

各工会小组：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宁工发〔2017〕2号）的规定，我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学校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经校党委会研究，拟定于2021年1月上旬，召开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现将选举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式代表的条件

享有政治权利、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正式代表。素质条件：正式代表应当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业务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能顾全大局，做好本职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关心集体、遵章守纪、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二、正式代表比例

各工会小组选举正式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一线教职工人数不得低于正式代表总数的6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人数不得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20%，其他人员不超过20%（含少数民族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民主党派教职工和先进模范人物代表）。

三、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3年或5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会小组需增补选、撤换正式代表

1. 职工代表的增补选：新成立的工会小组需增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在任期内调离原工会小组或者退休、死亡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增补选代表的程序是：由增补选工会小组向校工会提出增补选要求，校工会对增补选职工代表的要求及时进行研究，作出决定后，由要求增补选的工会小组增补选职工代表，经增补选工会小组的选举人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增补选结果报校工会备案并公布。

2. 职工代表的撤换：根据相关规定，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原选举工会小组有权撤换：无故不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严重失职的；因长期病假或事假、脱产学习等情况，不能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各项活动的，以及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义务，失去选举单位职工信任的，都应予以撤换。撤换职工代表的程序是：由原选举工会小组向校工会提出撤换职工代表的要求，校工会及时调查核实；原选举工会小组召开会议讨论，被撤换的职工代表可参加会议并可申辩；经原选举工会小组讨论，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即可作出撤换职工代表的决定；原选举工会小组将撤换职工代表的决定报校工会，由校工会公布备案；选举工会小组职工按照民主程序，选举新的职工代表，选举结果报校工会备案并公布。

四、说明及要求

分配给各工会小组正式代表的名额里应含工会小组长，请各工会小组长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班之前将选举的正式代表名单（纸质和电子版）报校工会。

联系人：安 戈 联系电话：2135025

邮箱：316767563@qq.com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推荐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
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工会小组	人 数	正式代表名额
1	校领导	6	6
2	党政办公室	14	2
3	宣传统战部	6	1
4	组织人事部	16	2
5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4	1
6	学生工作部	17	3
7	教务处	17	3
8	计财处	11	2
9	远程教育处	17	3
10	科技开发处	7	1
11	保 卫 处	11	2
12	就业与合作交流处	10	2
13	资产管理处	11	2
14	教学督导室	9	1
15	发展规划与质量建设办公室	6	1
16	后勤服务处	50	5
17	工 会	4	4
19	团 委	4	1
20	工业工程学院	78	9
21	商学院	64	10
22	软件学院	43	6
23	艺术设计学院	40	6
24	生命科技学院	58	9
25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	19	3
26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系	22	3
27	职业素养教学部	38	6
28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	3
29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	9	1
30	继续教育学院	9	1
31	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7	1
32	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21	3

33	直属分校	17	3
34	图书馆	24	3
35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1	2
36	技师学院	3	1
37	农校	142	18
	合 计	845	130